

## 羅馬書第 12 章

- 羅馬書第一、二章

猶太人、外邦人都在神的忿怒以下

- 羅馬書第三章

神並沒有不公義，祂賜下律法是要見證祂的公義，叫人知罪

- 神的救贖進程——救恩的转折点
- 羅馬書第四章

旧约中因信稱義的实例

- 羅馬書第五章

因信稱義不但與神和好，更因基督得永生

- 羅馬書第六~七章

恩典藉著義作王，使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，使我們成為義的奴僕，使我們從律法中解脫

- 羅馬書第八章

恩典藉著義作王，聖靈賜生命，賜我們神兒子的名分，幫助我們在苦難中盼望將來的榮耀，賜我們神愛的確據

- 羅馬書第九~十一章

神在以色列人和外邦人身上的救恩計劃

“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”。羅馬書迄今為止所說的一切，都可以用**神的憐憫**來概括。既然如此，蒙神憐憫的基督徒理當有所回應。保羅以此展開他對基督徒生活的教導，這些教導都建立在一個基調上——**獻祭**。保羅對基督徒生活的教導不是在律法以下提出來的，行這一切的目的不是為了得到救恩，而是為了向神獻祭，也就是建立與神的關係、成就神的旨意。所以，我們每逢應用這些基督徒生活原則時，一定要記住這個原則——我們行善是爲了**讓神的旨意成就**。

一、回應神憐憫——以更新為活祭（羅 12:1-2）

1. 基督徒獻上身體如同祭司獻祭
2. 以身體獻祭是聖潔的、神喜悅的
3. 以身體獻祭是心意更新以至完全轉化

- a. 心意更新是對世界同化的抗拒（我們的身體並沒有離開這個世界，要警惕被世界慢慢同化，失去起初對神純潔的愛）
- b. 心意更新的目的是認識神純全、善良、可喜悅的旨意
- c. 心意更新需要忍耐和持續

## 二、更新的例證——互為肢體（羅 12:3-8）

1. 照著神的標準衡量自己
2. 恩賜有多樣性——基督徒各有不同的恩賜
3. 正確使用恩賜——各樣恩賜各有要注意的問題

## 三、更新的例證——彰顯真愛（羅 12:9-21）

標題：愛要真摯（不可淪為虛假）

1. 真摯的愛厭惡罪惡，堅守善（羅 12:9b）
2. 充滿熱情、彼此尊榮的弟兄之愛（羅 12:10）
3. 殷勤服事，不要泄氣（羅 12:11-12）
4. 供給聖徒、接待客旅（物質生活的需要）（羅 12:13）
5. 真摯的愛是——為仇敵祝福，與別人認同，俯就卑微的人/事（羅 12:14-16）

在教會中避免自我驕傲的最好途徑，就是俯就卑微的人和事：去和不起眼、沒人結交的卑微人結交，去做不起眼、沒人做的卑微工作。“謙讓”，如果大家都盯著那些未有人關注的人或事去服事，就沒有人再有時間驕傲紛爭了。

6. 以善勝惡（羅 12:17-21）

“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”（弗 2:10）

羅馬書第 13、14 章預習思考題：

十三章：

1. 保羅說我們要順服掌權的，這順服有底線嗎？不順服有什麼結果？
2. 基督徒可以借貸嗎？（v8）
3. 保羅在這裡強調基督徒有好行為基於那兩個原因？

十四章：

1. 保羅用了一章的經文來談論吃，目的何在？
2. 這章跟哥林多前書第十章比較，有什麼相同和不同之處？
3. 保羅想說明哪些屬靈的道理？